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

◎李伟 主编

JINGJI FA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李 伟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李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86-946-6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079 号

经济法学

李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 12.125 印张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46-6 /D·946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李 伟

副主编 杨建学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

李 伟 杨建学

张 平 程继革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8)
第二章 市场主体调控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市场主体调控法概述	(22)
第二节 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法	(3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8)
第四节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56)
第五节 公司法	(66)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88)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02)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03)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09)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15)
第四节 消费争议	(119)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2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3)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35)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价格行为.....	(147)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51)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156)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63)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67)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70)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180)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89)
第二节 预算法.....	(193)
第三节 税法.....	(200)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40)
第三节 证券法.....	(251)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273)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276)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279)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81)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88)
第三节	森林法.....	(302)
第四节	草原法.....	(31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14)
第六节	水法.....	(319)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25)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32)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42)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46)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53)
第三节	劳动管理保护制度.....	(361)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369)
第五节	劳动监督检查.....	(372)
第六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74)
后 记		(378)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提出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取名为“合乎自然意图的蓝本”，内含法律草案共12类177条。其中有一类称为“分配法和经济法”，有12条，主要是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此力图从分配上来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在该书里，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局限于分配领域，并且没有给经济法留下科学的界说，但是，其中已留下了我们现在所称的经济法的影子，即经济法律体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843年，法国的另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该书第三章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进行专章论述。德萨米受摩莱里的影响很深，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对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在一些方面有所发展。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蒲鲁东的这一见解，更接近现代的经济法主张。

经济法的概念由学术名称到被国家立法所采用最初是在本世纪20年代。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首次将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加以使用。其后的几年间，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1922年）、

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1922年)、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1923年)、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1923年)等。这些著作对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制定的几批经济统制法进行了系统、缜密的研究,确立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产生概说

关于“经济法是什么时候产生的”这个问题,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经济法。我们认为,如果从广义上谈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而现代经济法则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的产物。其一,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也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存在着一些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但由于这些法律比较简单,与诸法混杂在一起,不可能构成系统的经济法。其二,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与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经济秩序相适应,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由体现意思自治的民法和商法来进行调整,也不可能形成体现国家干预精神的系统的经济法。其三,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由于其固有矛盾空前加剧,单靠市场的自发调节已无法确保社会及其经济的平衡发展。与此同时,传统的民法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对价等一些基本原则本身也已遭受到严重冲击,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体系已显得与新的形势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面对这种情况,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采用的“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这样,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也就系统地发展起来,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三、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德国

德国是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了集中物力和财力进行战争,德国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统制政策,并制定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法规。如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

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战后经济,在总结战时经济统制法规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宪法形式确定了政府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德国制定了一大批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这些法律规范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和控制,具有权力因素与财产因素相结合的突出特征,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标志着现代经济法的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制定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制定了《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等。

(二) 日本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影响较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就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为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加强了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禁止垄断法》、《物价管理法》、《银行法》、《进出口交易法》、《外汇和外贸管理法》等。日本的经济立法涉及到各个经济领域,形成了比较严密的体系。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编,其中共11章,收入了225个经济法律、法规,几乎占全书一半的篇幅。可以说,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

(三) 美国

美国是实行判例法的国家,虽然在立法中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却同样制定了许多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法规。并且,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全面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的法律最先在美国出现,这就是1890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又称《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为了弥补《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不足,美国颁布了《克莱顿法》和便于该法执行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三部法律,构成了美国早期“经济法”的主要内容。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总统为了对付经济危机,推行“新政”,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如《全面产业复

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险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法又有了较大发展。根据美国学者的总结，目前，美国有关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主要体现在反垄断制度，产业管制，国有企业、国有财产管理，劳动市场管理，消费者保护制度等诸方面。

（四）前苏联和原东欧国家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又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和原东欧国家普遍重视经济立法，把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

前苏联从 20 年代起就先后颁布了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如《苏俄土地法典》（1922 年）、《苏俄森林法典》（1923 年）、《地下矿藏及开发条例》（1923 年）、《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27 年）等。60 年代后，前苏联为实行经济改革，又陆续制定了一批经济法律、法规。基于经济立法发展的需要，1969 年还曾起草过“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征求意见。

原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立法在原东欧国家中独树一帜，在 196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内容十分丰富，共分 12 篇有 400 条，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的颁布，形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经济法典与民法典并存的立法体制。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可以上溯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古代的经济法律制度比西方古代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更为发达。但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却在近几十年才产生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受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清朝统治者、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但是旧中国的经济立法，没有突破民商法和行政法的框

架，并未获得独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法经验的基础上开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制建设。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其内容十分广泛。但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使经济法在与民法、行政法相互协调的情况下获得了规模化的发展，从而使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得以形成。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法学也逐步兴起和发展起来，“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已日益得到广泛的使用。

1992 年底，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决策。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作了修正，以宪法形式肯定了这一决策，同时在修正后的宪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任务。这样，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发展方向在宪法上得到了确认。目前，我国的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紧锣密鼓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制的内在要求，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在得到蓬勃发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作用必将充分发挥。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法学界有多种不同的表述。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来看，其最本质的特征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基于此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指经济领域内所发生的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既不调整非经济关系,也不是调整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第二,经济法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所谓“国家干预”,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介入、调节、协调、调控、管理、监督等形式。所谓“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是指基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范围,取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程度及规模。

第三,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不是指一个法律或法规,而是指一个法律部门。它是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多种法律渊源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组织在进入和退出市场过程中,以及其内部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当今社会,企业已经成为负担社会责任的主体。国家从全局出发,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对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控。与此同时,国家也必须对市场主体内部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控。因此,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主体在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主要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管理体制、财务体制等内容。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换关系是一种平等

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必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些原则，同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左右市场秩序的因素进行约束和调控。所以，市场秩序的维护离不开国家对市场的必要干预。经济法调整的市场秩序调控关系，主要包括竞争、产品质量、价格、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实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国家必须从全局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进行调控。宏观调控关系主要包括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对于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应当给予保障。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保障关系是基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劳动就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内容。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经济法的结构系统。经济法的体系取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结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四个方面，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由以下四个方面的部门法所构成：

（一）市场主体调控法

市场主体调控法是调整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主体调控法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法、集体企业组

织法、私营企业组织法；独资企业组织法、合伙企业组织法、公司企业组织法等。

（二）市场秩序调控法

市场秩序调控法是调整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秩序调控法还可进一步划分为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宏观调控法还可进一步划分为计划法、投资法、财政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等。

（四）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障法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劳动就业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等。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功能，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干预性

经济法是基于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而产生的，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干预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经济法的干预性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直接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国家经济政策直接影响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正是由于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因经济形势的变化而经常变化，因此，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2）经济法是规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准则。经济法的干预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特征。

（二）经济性

经济法是有关经济的法律，它具有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领域内发生

的特定经济关系。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2)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方法就是将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等经济手段法律化、定型化。(3) 经济法既必须体现一定时期内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又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4) 经济法的基本作用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即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持续、健康地发展。经济法的经济性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特征。

(三)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1) 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四个方面，其中既有国家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又有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还有市场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2) 规范构成的综合性。其一，经济法律规范中强行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并存。强行规范是当事人必须执行的规范，经济法律、法规中大部分是此类性质的规范。任意性规范是当事人有选择执行自由的规范，经济法律、法规中也有一部分是此类性质的规范。其二，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存。经济法律、法规中大部分内容都是规定当事人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但是，大多数经济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处理经济违法行为或经济纠纷的程序。(3)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采用所需的各种法律手段，在惩罚中并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诸种责任形式，同时，还并用奖励与惩罚手段。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与行政法的又一特征。

五、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是指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弄清此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同时，也有助于加深对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的认识。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要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是二者相联系的主要表现。二者的区别则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参加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既有经济关系，又有非经济关系；而经济法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并且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主体不同。民法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而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及成员、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公民等。

3. 调整手段不同。民法对于违法主体采取单一性质的民事制裁手段；而经济法对于违法主体采取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诸种责任形式的制裁手段，同时，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还并用惩罚与奖励两种手段。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这是一种管理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从性质上讲，这也是一种管理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这是二者相联系的主要表现。二者的区别则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管理关系即行政关系，不具有财产内容，不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直接目标。这些关系如组织行政关系、公安行政关系、司法行政关系、外交行政关系、计划生育行政关系等；而经济法调整的管理关系即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具有财产内容，直接目标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2. 主体不同。行政法的主体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而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也是经济法的主体。

3. 调整手段不同。行政法对违法主体采取单一性质的行政制裁手段；而经济法对违法主体采取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诸种责任形式的制裁手段。